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9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251159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73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草案、意見回復表 (109D042572_109D2020794-01.pdf、
109D042572_109D20207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(草案)」1份，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依所送意見回復表格式填復意見，俾利後續法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暨本會109年11月12日召開旨揭辦法(草案)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教育處課程教學09/12/11



1090248545